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00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76,673,2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谨慎研究，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能共 5500 万套/年。

为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公告》、《劲胜股份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可行性研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姚忠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九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选举王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选举吕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选举夏维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选举刘以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选举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乐嘉隆先生、王恩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乐嘉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选举王恩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票 76,67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